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陸許字第3號

聲 請 人 重慶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設大陸地區重慶市○○區○○街道○○路  
000號B0廠房

法定代理人 朱堂福

代 理 人 戴嘉志律師

相 對 人 司馬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樂清

代 理 人 葉貞汝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大陸地區民事判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認可大陸地區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2021）渝01民終12888號民事判決書、大陸地區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號民事判決書。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之設備採購合同爭議，向大陸地區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相對人應給付貨款926,250美元（折合人民幣6,334,253.25元）及遲延利息、違約金154,500美元（折合人民幣1,056,563.7元）、違約金154,500美元（折合人民幣1,056,563.7元）等，經大陸地區以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2020）渝0192民初9566號民事判決、大陸地區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2021）渝01民終12888號民事判決（上揭2判決下稱系爭判決）判決確定在案，爰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認可系爭判決等語。

二、按在大陸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斷，不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得聲請法院裁定認可；前

01 項規定，以在臺灣地區作成之民事確定裁判、民事仲裁判  
02 斷，得聲請大陸地區法院裁定認可為執行名義者，始適用  
03 之，兩岸關係條例第74條第1、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在大  
04 陸地區製作之文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05 間團體驗證者，推定為真正，兩岸關係條例第7條亦有明  
06 文。又依前開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  
07 法院或有關主管機關認定；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  
08 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兩岸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  
09 1、2項亦規定甚明。

10 三、經查，聲請人聲請認可系爭判決，業據其提出系爭判決及法  
11 律文書生效證明書、重慶市璧山公證處（2024）渝璧証字第  
12 3749號公證書、重慶市璧山公證處（2024）渝璧証字第3750  
13 號公證書、重慶市璧山公證處（2024）渝璧証字第4820號公  
14 證書為憑，而上開文書均經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下稱  
15 海基會）驗證無誤，並據以核發證明書，有海基會（113）  
16 核字第073915號、第073916號、第086563號證明在卷足參，  
17 應堪信為真正。又觀諸系爭判決之內容，係基於兩造間之設  
18 備採購契約，判決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設備款926,250美元  
19 及逾期付款的資金佔用損失（以人民幣6,334,253.25元為基  
20 數，自2020年7月31日起至該款項付清之日止，按照全國銀  
21 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布的1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  
22 及違約金123,500美元。經核尚無違背臺灣地區公共秩序或  
23 善良風俗之情形，是聲請人依前揭法條規定，聲請認可系爭  
24 判決，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5 四、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瀨儀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3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